

# 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文件类型：制度文件)

文件编号： ZW/MR-HRC-4-004

文件版本： A/1

编 制： 冯超华

审 核： 戴祖福

批 准： 吴士歌

2022年12月09日修订

2023年1月6日发布

文件秘密等级：秘密

本文件解释权归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NGR中伟	文件编号	ZW/MR-HRC-4-004
	文件版本	A/1
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1页共4页
	发布时间	2023-1-6

版本	更改原因	更改页码	更改章节	修订日期	修改人	批准人
A/0	新制定	/	/	2021-01-01	张佳朝	吴小歌
A/1	修改中心名称	第二页	4.1	2022-12-09	冯超华	吴小歌

CNGR中伟	文件编号	ZW/MR-HRC-4-004
	文件版本	A/1
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2页共 4 页
	发布时间	2023-1-6

## 1. 目的

为加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廉政建设，杜绝违法违纪行为，保持员工队伍的清正廉洁，培养员工高尚的职业操守，保证员工履行职务的廉洁性，加强监督和员工自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所有员工。

## 3. 定义

**3.1 廉政：**个人或部门在处理公司事务中有正确的廉耻之心，不损公肥私，不徇私舞弊，不贪污受贿，能以合理成本处理好相关事务。

**3.2 廉洁协议：**对员工而言是指公司的《员工行为雷区 30 条》；对供应商而言是指合同中的廉洁条款或合同附件中的“廉洁协议”。

## 4. 职责

**4.1 各职能部门：**“谁主管、谁负责”，各部门负责人为部门廉政建设责任人，对所负责项目和本部门廉政工作负领导责任。

### 4.2 审计监察中心

审计监察中心（以下简称“审计部门”）是廉政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4.2.1** 公司的廉政宣讲，受理并查处违反廉政管理要求的投诉举报；

**4.2.2** 公司廉政培训相关资料制作，根据公司需要及时开展廉政培训；

**4.2.3** 公司 9 级以上（含）新员工《员工行为雷区 30 条》的签订；

**4.2.4** 独立开展公司 9 级以上（含）员工的离职面谈。

### 4.3 人力资源部门

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新员工入职的廉政培训及 9 级以下员工签订“雷区三十条”。

### 4.4 采购部门

组织供应商签订廉洁协议或条款。

## 5. 工作程序



CNGR中伟	文件编号	ZW/MR-HRC-4-004
	文件版本	A/1
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3页共4页
	发布时间	2023-1-6

## 5.1 廉政管理要求

**5.1.1** 求实自律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公司倡导员工合法取得劳动报酬，要求公司员工抵制诱惑，清廉健康。公司严厉打击任何以损害公司利益的方式换取个人在物质和非物质方面利益的行为。

**5.1.2** 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收受商业贿赂以及其他影响职务廉洁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5.1.2.1** 不得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进行徇私舞弊、权钱交易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或利益输送；

**5.1.2.2** 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5.1.2.3** 不得利用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假公济私；

**5.1.2.4** 不得违反公司相关规定，接受业务合作单位宴请或其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业务合作单位收取或索要回扣、中介费、手续费、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馈赠。对于无法拒绝的礼品、礼金及其他馈赠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备并主动上交公司；

**5.1.2.5** 不得利用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利用质量验收或检验等手段，索取和收受相关单位财物或好处；

**5.1.2.6** 不得接受或索取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的其他任何利益或利益输送；

**5.1.2.7** 不得在业绩考核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业绩；

**5.1.2.8**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 5.2 廉政教育

**5.2.1** 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廉政建设工作需要，及时收集廉政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外典型案例，并编制适用于公司的廉政培训教育材料，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宣贯培训。

**5.2.2** 审计部门可根据公司安排及廉政工作建设需要，不定期通过廉政培训、公告栏张贴、邮件推送、OA 通告等形式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廉政宣贯，普及廉政相关知识，树立公司员工“求实自律”的价值观。

## 5.3 廉政协议签订

CNGR中伟	文件编号	ZW/MR-HRC-4-004
	文件版本	A/1
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4页共 4 页
	发布时间	2023-1-6

**5.3.1** 公司新入职 9 级以上（含）员工由审计部门向其宣读公司的廉政政策并签订《员工行为雷区 30 条》；新入职的 9 级以下员工由对应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向其宣读公司廉政政策并签订《员工行为雷区 30 条》。

**5.3.2** 公司 9 级以上（含）员工离职，必须经审计部门离职面谈（异地可采取语音、视频等方式）。面谈后，审计部门在离职流程中签字确认。

**5.3.3** 审计部在接到人力资源部门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级以上（含）员工的入职廉政手续的办理（宣读公司的廉政政策及签订《员工行为雷区 30 条》或 9 级以上（含）员工的离职访谈。

**5.3.4** 采购部门对外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步签订廉洁协议或在合同条款中增加廉洁条款。审计部门可随时检查相关商务合同廉洁协议（条款）签订情况。

## 5.4 奖惩

**5.4.1** 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员工行为雷区 30 条》、《监察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对员工违反廉政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5.4.2** 各部门将员工的廉洁行为纳入绩效考核，如员工出现违反廉洁行为的情况，其不能参与当月及年度评先评优。

## 6. 相关文件

**6.1** 《员工行为雷区 30 条》

**6.2** 《监察管理制度》

## 7. 相关记录

无

## 8. 相关附件

无